

票据与结算

● 陈伯诚 钱中先
许 臻 编著

信财经丛书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票据与结算

● 陈伯诚 钱中先
许 臻 编著



中财 B0027588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馆藏

总号 375090

书号 F-832.46/12

C7199/10

责任编辑：袁 衡

封面设计：范一辛

立信财经丛书

票据与结算

陈伯诚 钱中先 许 臻 编著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2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125 插页 2 字数 127,000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29-0073-0/F·0073

定价：2.10 元

前 言

票据与结算是一项传统的银行业务。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贯彻，以票据为主体的银行结算改革正全面推行，从而给票据与结算赋予了新的活力，增添了新的内容。

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促进了商品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发展，形成了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开拓了多种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汇票、本票、支票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了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保障票据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实际需要，修订并公布了《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自1989年8月1日起实施。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金融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制订和颁发了《银行结算办法》，本市又据此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同城结算办法》，先后于1989年4月1日和8月1日全面实行。

这次关于票据的规定与银行结算办法的改革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影响度深，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正确及时地办理票据业务和银行结算，对发展信用，促进流通，加速资金

周转，提高经济效益，搞活企业，搞活经济将越来越显示出它们的功能与作用。为了帮助读者了解票据与结算的基本知识，熟悉有关规定和处理手续，我们较有系统地编写了这本书。主要阐述票据的含义、特性、功能、票据权利与义务、票据行为等问题；阐明银行结算的性质、任务、作用和原则；叙述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本票、支票等特点、功能和处理手续，以及汇兑结算、委托收款结算等有关问题。力求读者能看懂会做。本书可供各部门、各单位财会、供销人员等和各金融机构业务人员阅读；也可作为有关财经、金融院校教学的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及票据立法	1
第一节 票据	1
一、票据的概念(1) 二、票据的特性和功能(2)	
三、票据权利(6) 四、票据义务(9) 五、票据关系人(1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4
一、出票(17) 二、背书转让(20) 三、承兑(23)	
四、保证(26)	
第三节 票据保护	27
一、提示(27) 二、票据的伪造和票据的变造(29)	
三、票据抗辩(31) 四、拒绝证书(33) 五、追索权(34)	
第四节 票据立法	36
一、票据法概述(36) 二、制订我国票据法的意义(39)	
第二章 银行结算	41
第一节 概述	41
一、银行结算改革的意义(41) 二、银行结算的性质(42)	
三、银行结算的任务(43) 四、银行结算的原则(44)	
五、以票据为主体的银行结算制度(46) 六、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意义(47)	
七、银行结算的管理体制(48)	
八、《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与《银行结算办法》的关系(49)	
第二节 结算种类	52

第三节 结算监督.....52

一、结算监督的含义(52) 二、办理银行结算与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54) 三、有关执法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和个人的银行存款的基本规定(55) 四、银行在办理单位和个人存款支付时的扣款顺序(56)

第四节 结算纪律.....57

一、银行办理结算的纪律和责任(57) 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的纪律和责任(58) 三、结算罚款的规定(59)

第五节 结算的一般规定.....60

一、单位、个人办理银行结算的必备条件(60) 二、银行收取结算手续费和凭证工本费的基本规定(63)

第六节 其他.....64

一、票据交换制度(64) 二、联行往来制度(72)

第三章 汇票——商业汇票.....73

第一节 概述.....73

一、商业汇票的概念(73) 二、商业汇票的特点和作用(79) 三、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意义(81) 四、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较(83) 五、商业汇票的签发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84)

第二节 出票.....85

一、商业汇票签发的对象(85)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86)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88) 四、商业汇票出票人在承兑前与承兑后所应承担的责任(89)

第三节 承兑.....89

一、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必须经过承兑(89)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90) 三、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责任(91) 四、银行办理商业汇票承兑的手续和责任(92) 五、商业汇票承兑期的规定(93)

第四节 背书转让.....94

一、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的作用(94) 二、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95) 三、商业汇票背书人的责任(96) 四、单位在背书转让中的注意事项(96) 五、背书转让时单位的会计核算手续(97)

第五节 保证.....98

一、商业汇票的保证(98) 二、商业汇票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99)

第六节 付款.....99

一、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的付款(99) 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的付款(101) 三、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付款的处理(101) 四、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存款帐户内不足支付的处理(102)

第七节 贴现..... 103

一、商业汇票贴现的概念(103) 二、商业汇票贴现与银行一般贷款业务的异同(103) 三、商业汇票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概念(104) 四、贴现后的商业汇票到期的处理(104) 五、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的计算(105) 六、工业企业办理商业汇票贴现的帐务处理(106) 七、商业企业办理商业汇票贴现的帐务处理(106)

第八节 其他..... 107

一、商业汇票的挂失(107) 二、商业汇票未使用的注销(107)

第四章 汇票——银行汇票.....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一、银行汇票的概念(109) 二、银行汇票的特点和作用(109) 三、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与全国银行汇票的主要区

别(111) 四、银行汇票当场抵用和收妥抵用的含义(112)	
第二节 出票.....	113
一、签发银行汇票的手续(113) 二、可以签发和解付 银行汇票的银行机构(114)	
第三节 背书转让.....	115
一、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115) 二、单位或个人在背 书 转让时的注意事项(115)	
第四节 款项的支付.....	116
一、在银行开户的持票人办理转帐时的手续(116) 二、未 在银行开户的持票人办理转帐时的手续(117) 三、银行 汇票多余款项的处理(117) 四、银行汇票付款期的计 算 (117) 五、银行汇票取现的处理(117)	
第五节 其他.....	118
一、银行汇票转汇的处理(118) 二、银行汇票退款的 处 理(118) 三、银行汇票挂失的处理(118)	
第五章 本票.....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一、本票的概念(120) 二、本票的特点和作用(121)	
第二节 出票.....	122
一、申请签发银行本票的手续(122) 二、可以签发和 受 理银行本票的银行机构(123)	
第三节 背书转让.....	124
一、银行本票的流通转让(124) 二、单位和个人在背 书 转让时的注意事项(125)	
第四节 款项的支付.....	125
一、银行本票付款期的计算(125) 二、银行本票超 过 付 款期的退款处理(125)	

第六章 支票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一、支票的概念(127)	
二、支票的特点和作用(128)	
三、支票的种类(130)	
四、使用单联式支票(131)	
第二节 出票	132
一、支票的签发(132)	
二、个体经济户在银行开户使用支票的条件(133)	
三、个人储蓄存款的支票使用(133)	
四、临时存款户的支票使用(134)	
五、支票的付款期(134)	
六、支票有十天付款期,是否会影响单位匡算头寸(136)	
七、未完成出票手续的支票进行采购及其管理和控制(137)	
八、不准签发远期支票(138)	
九、支票出票人的责任(139)	
十、出票人签章的作用及其在银行存款户印鉴的留存(139)	
第三节 背书转让	141
第四节 付款	143
一、支票到银行办理转帐的方式(143)	
二、支票提示不获付款,持票人可依法追索(145)	
三、现金支票取现的手续(149)	
第五节 定额支票	149
第六节 其他	151
一、存款人领用支票的手续(151)	
二、现金支票可以挂失,转帐支票不能挂失(152)	
第七章 汇兑结算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一、汇兑结算及其优点(154)	
二、取消“信汇自带”的替代方式(155)	
第二节 申请汇款	155
一、汇款人办理信汇、电汇结算的手续(155)	
二、不在银	

行开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信汇、电汇及其结算收费(156)	
第三节 取款	157
一、汇兑款项支取现金的手续(157) 二、汇款在汇入银行分次支取的手续(157)	
第四节 其他	158
一、汇兑款项的转汇手续(158) 二、办理退汇的手续(158) 三、汇兑款项久未领取,银行可以主动退汇(158)	
第八章 委托收款结算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一、委托收款概念(159) 二、委托收款的特点和作用(160) 三、委托收款适用的对象以及办理结算时的注意事项(161) 四、专用委托收款结算的对象和用途(162)	
第二节 发出委托收款	162
一、办理委托收款结算的手续(162) 二、专用委托收款结算的手续(163) 三、“三方交易,直达结算”委托收款的手续(163) 四、代办发货、代理收货的委托收款的手续(164)	
第三节 付款	164
一、委托收款付款期的计算(164) 二、付款人帐户内无款支付,银行的具体处理(165) 三、委托收款结算凭证遭到拒付,银行和有关双方的具体处理(165)	
第四节 其他	166
附一 信用卡业务简介	168
附二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171
附三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修改本)实施细则	195
附四 中国____银行上海市分行退票理由书	187

第一章 票据及票据立法

第一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Bill)是出票人自己承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有的国家亦称它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Credit Instrument)或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

票据是国际通行的结算和信用工具，广泛使用的主要是汇票、本票、支票三大类。票据是在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早期的简单商品生产阶段，物物交换不用货币，无所谓结算，也就不存在票据。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商品通过货币的媒介进行交换($W-G-W$)，货币成为流通手段，交换划分为卖出($W-G$)和买入($G-W$)两个阶段。由此经常出现商品的让渡与商品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相分离的情况。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信用制度，它是一种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与银行信用并存的制度，这就为票据的使用提供了特别肥沃的土壤。商品生产者为维持其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为解决商品购买者的需求与支付能力在时间上的不一致，就需要一种可以使商品的让渡和货款的支付暂时分离的赊销预付的信用方式。由于在商品交易中采取挂

帐信用的形式,商品的所有者得不到保证能收到贷款的凭据,也没有在急需资金时可以转让债权和融通资金的债权凭证。于是,兼具支付功能和流通、信用功能的票据应运而生。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票据为加速剩余价值的实现起了重要作用。在我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对商业信用采取限制、萎缩甚至禁止的态度,所以作为信用工具的票据也就逐渐被废弃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逐步建立了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信用形式,有计划地开放并疏导商业信用,使之逐步向票据化的方向发展。作为我国最大的工商城市——上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票据业务也发展较快,使用的票据种类比较齐全。支票早已使用于同城结算,1981年以后试行了商业汇票,1984年试行了银行本票,中国人民银行又在1984年、1985年推行了全国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及贴现办法,并改进了一些结算做法。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于1988年颁布了以票据为主体的新《银行结算办法》,要发展信用支付工具,大力推广汇票、本票和支票,充分发挥票据的作用,为搞活金融、促进商品流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二、票据的特性和功能

(一) 票据的特性

1. 票据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所谓无条件支付,是指出票人自己承诺支付或委托付款人支付时,均不得附有任何支付的前提条件。票据的产生和存在均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前提,票据付款后,票据的债权债务关系归

于消灭。

2. 票据是一种设权有价证券 所谓设权有价证券,是指票据持票人凭票据上所记载的权利内容,来证明其票据权利以取得财产。这种票据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产生,随票据的转移而转让,离开了票据,就无法证明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即提出票据,显示占有、要求付款)。

3. 票据是一种可以流通转让的权利证书或称流通证书 一般债务契约的债权,如果要进行转让时,必须征得债务人的同意。而作为流通证券的票据,可以经过背书或不作背书仅交付票据的简易程序而自由转让与流通。为使票据顺利流通,票据权利的转让无需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曾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票据的受让人在取得票据权利后,如遭拒绝付款有权对票据上所有当事人起诉。同时,票据的受让人(善意的)的权利优于让与人。例如,某外贸公司要求一家工厂加工出口产品时,它先将原料赊销给这一加工厂商,并获得这一工厂承兑的汇票一张,然后外贸公司将此汇票背书后转让给某一商社,用以抵付其购入商品的货款,这时作为善意持票人的商社,就取得了优于外贸公司的地位。如果外贸公司所给原料有问题,与加工厂商发生纠纷,加工厂商虽有权向外贸公司提出抗辩,但对持有票据的商社,则必须按照汇票所记载的金额付款,不能以对外贸公司的抗辩事由来对抗持票人——商社,因为商社的权利是来自票据,而不是来自一般的合同。所以票据受让人的任何前手以任何事由向让与人进行抗辩,通常都不

能对抗善意受让人，否则票据将无法流通转让。

4. 票据是一种无因的债权证券 所谓无因的债权证券，是指当债权人持票据行使票据上的权利时，可以不明示其原因。只要占有了票据，就可以向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请求票据表示的金额。“因”是指产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一是出票人与收款人、票据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从法律上讲，票据的基本关系同票据上的权利、义务是两回事，票据的产生或转让是有原因的，但是票据设立后，它具有独立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不能因为票据的基本关系有瑕疵，而影响票据关系人之间根据票据记载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例如，某实业公司签发票据一张，向某一百货公司购违禁商品，对此，应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置。但是，实业公司所签发的票据，只要记载完全，符合法定要式，就不能因为该项交易违法而失效，实业公司必须对其所出票据负责，如果百货公司将此票据作为货款转让给批发站，而批发站并不知道实业公司与百货公司之间的交易是违法的，而将货物交给百货公司，这时，批发站作为善意的持票人，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可以要求实业公司付款，如果实业公司拒付，批发站可依法对其或百货公司行使追索权，实业公司作为出票人，百货公司作为背书人，均负有清偿票款的责任。

5. 票据是一种要式和文义证券 票据必须根据法定的方式作成方能有效。票据上必须记载的事项以及票据的流通转让、付款、追索等行为的方式、程序、手续在法律上都

有规定，必须严格遵守，违反规定的票据无效。票据的权利义务要完全依照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为准，不得以票据文义以外的事项作为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在票据上签名盖章的人，必须对票据上所载文字负责。

6. 票据是一种返还证券 票据的债权人因持有票据而行使票据权利，在持票人领取票面金额时，必须将此票据交还给付款人，付款人是主债务人时，票据关系消灭；付款人是次债务人时，付款后可向其前手追索。如债权人 not 将票据交还的，债务人可拒绝付给票款。

在上述票据的性质和特点中，最主要的是要式性、无因性和流通性。

(二) 票据的功能

票据由于形式简单明了，流通自由，因而它具有以下主要的功能：

1. 汇兑的功能 当今国际、国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这主要是凭借票据的汇兑功能，以解决两地之间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用以了结相互间的债权债务。例如，上海A公司要向北京B公司支付货款，A公司可将款项交给上海的银行，取得汇票一张，交给B公司，由B公司持票向北京的银行取款，从而清偿彼此间的债权债务。

2. 信用的功能 票据的使用可以解决现金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票据本身不是商品，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例如，B工厂想销售它的产品，A商店想购买而一时又无现款，经双方协议后，可由A商店开出一张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交给B工厂购入该商品。如果B工厂急需资金使用，可将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这样使

未来的资金变为今天可用的资金。这就是票据的信用功能。

3. 支付的功能 票据的使用可以解决现金支付在手续上的麻烦。在商品经济中,交易频繁,如逐笔以现金支付,将不胜其烦。票据通过背书可作多次转让,在市场上成为一种流通、支付工具,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而且由于票据交换制度的发展,票据可以通过票据交换所集中清算,将收支相抵轧差,简化结算手续,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

三、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主要是指票据债权人依票据上的文义和票据法的规定,向票据债务人要求支付票款的权利。票据权利的主体是持票人,包括占有票据的收款人、被背书人或以“来人”为抬头的票据持有人。持票人有下列权利:

1. 付款请求权 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例如《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汇票的提示承兑的期限;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汇票的提示付款的期限和效力;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汇票提示付款的场所;第十八条规定了持票人对汇票承兑人和本票出票人的付款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六个月;对支票的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起六个月,期限届满,权利消灭。

2. 追索权 指持票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向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等票据债务人要求清偿票款的权利。这是持票人的第二次请求权,是票据法为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而设立的独特制度。在《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中,汇票持票人对其前手、本票持票人对其前手和支票持票人对